

便簽 日期：109年10月6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研發處學術組擬辦：

- 一、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data-bbox="217 936 472 99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行政組員 蕭月仙 10060951 </div>		<div data-bbox="1093 981 1256 1021" style="color: red;">代為決行</div>
<div data-bbox="228 1099 493 115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10061651 </div>		<div data-bbox="979 1032 1251 109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0061740 </div>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承臻
電話：02-7736-5991
Email：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4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觀傳局來函(附件一 10901426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110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9年9月26日北市觀發字第1093027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為積極協助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暨國內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該市辦理，自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110年度第1期申請案。
- 三、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逕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)，點選申辦項目下載。
- 四、旨案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。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轉3370)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劉琇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70

電子信箱：qa-bbb67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093027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(大學)本局受理110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積極協助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暨國內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本市辦理，本局自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110年度第1期申請案。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)，點選申辦項目下載，詢問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70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

